

## 附件 4

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 章程制度

## 第一章 总章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明建立，积极鼓励广阔学生创造一个“平安、整洁、舒适、文明”的学习生活环境，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，进一步发挥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”的作用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（教育部令第 21 号）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学生宿舍的实际状况，特成立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宿管会”）。

第一条 名称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（简称：宿管会）。

第二条 组织领导：宿管会是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（学工处）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性质：宿管会是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、卫生、纪律、文化建设而设立的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组织。

第四条 工作目标：创建整洁、优美、安全、舒适、文明的宿舍生活环境。

## 第二章 工作准则

第一条 宿管会的工作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相关规定。

第二条 宿管会开展各项工作、组织活动必须遵守以下原则：

1. 坚持遵守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手册》的相关规定；
2.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；
3. 坚持宣传、服务为主、管理为辅的工作方式；
4. 深入同学、密切联系同学；
5. 团结互助，分工合作；
6. 工作高效率，有计划有总结。

## 第三章 组织结构

第一条 宿管会设办公室、生活部、纪检部、宣传部、外联部、

第二条 宿管会设主任一名(兼校学生会副主席)、副主任二名和部长若干名、舍长若干名、干事若干名。

第三条 宿管会主任或副主任在任期内不胜任工作或因故离职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批准后撤换，再由宿管会选举进行增补。

第四条：成员具体工作职责

#### 一. 主任职责

1. 负责学院宿管会全面工作；
2. 讨论与制定学期工作方案和工作重点；
3. 听取工作汇报，总结工作经历，树立典型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；
4. 主动向学生处汇报工作情况和申请工作的指示；
5. 指导宿管会工作开展；
6. 组织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；
7. 负责做好宿舍文明建立的相关工作；
8. 与副主任一起负责对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成员进展工作考核、管理；

#### 二. 副主任职责

1. 协助主任开展工作。
2. 做好分管工作任务；
3. 协调、监视各项工作开展；
4. 负责分管男女生寝室详细统筹工作的开展。
5. 协调、处理宿管会工作中的突发问题；
6. 负责向上级领导汇报各项工作、活动的进展；
7. 与主任一起负责对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成员进展工作考核、管理。
8. 通过各种渠道做好学生信息反响工作；

#### 三. 办公室职责

1. 负责宿管会通知的下达通知
2. 会议活动的考点到勤
3. 宿管会所有成员档案的管理以及其他人事调动安排。

#### 四. 生活部职责

1. 负责配合好学院教师做好查寝工作；
2. 负责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的抽查、评分和通报，及时汇总通报每周达标及不达标宿舍情况；
3. 做好学生宿舍“文明宿舍”的创立、评比工作，每学期按标准评比一定数量的“文明宿舍”。

#### 五. 宣传部职责

1. 负责宿管会各项活动的宣传；
2. 负责宿管会管理章程制度以及寝室管理制度的宣传；
3. 负责更新寝室楼下宣传栏。

#### 六. 纪检部职责

1. 负责标准全院学生的住宿、就寝纪律；
2. 做好平安防范工作；
3. 负责学生宿舍纪律、秩序的抽查和通报，及时汇总通报每周情况。

#### 七. 楼层长职责（主要落实实施各部门安排工作）

- 1、完成学院、主任以及副主任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- 2、负责调解学生宿舍冲突和矛盾，对宿舍突发事件的上报及处理；
- 3、检查学生宿舍的卫生情况以及寝室有无平安隐患；
- 4、负责宣传部宣传的宿舍内学生人身、财产、生活等方面的平安知识宣传到每个寝室；

#### 八. 寝室长职责

1. 寝室长不仅为宿管会委员，更是大学里寝室学生自我管理的负责人；
2. 管理好本寝室的生活与内务工作，积极开展文明寝室的评比活动，发动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宿管会各种活动；
3. 负责配合楼层长对寝室卫生状况、平安以及夜间住宿情况进展检查；
4. 掌握宿舍内生活设施根本常识并向寝室成员宣传相关知识，制止本室同学使用大功率以及违规电器；
5. 做好宿舍家具和各项设备设施的管理与维护、报修与检查验收工作；
6. 假设出现任何违反宿舍管理规那么制度的行为，应及时向楼层长、主任等相关干部报告。

## 第四章 会员与纳新

### 第一条 会员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2.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责任心强，敢于同违法、违纪行为作斗争；
3. 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主动服务意识；
4. 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习成绩优异；
5. 能够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关系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。

### 第二条 纳新

1. 宿管会每年9月份面向新生招收新会员；
2. 会员通过自荐方式产生；
3.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面试合格后，成为试用会员，试用期满合格者可成为正式会员；
4. 会员录用结果报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备案。

## 第五章 工作职责

第一条 协助学生工作处对住宿学生进行全面管理、服务、教育和监督工作。

第二条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检查、夜不归寝、文明寝室评比等工作。

第三条 认真宣传贯彻学校关于学生寝室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。

第四条 做好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发布工作，帮助同学解决在寝室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五条 大力开展寝室文化建设，促进学生之间的友谊和团结，营造浓郁的人文氛围。

第六条 组织开展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的宣传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教育培训、讲座、演练等工作，促进同学提升安全意识。

第七条 组织开展宿舍内纪律检查，纠正不文明行为，报告并制止各种违纪事件、外楼人员进楼经商或进行非法活动，配合有关部门处理违纪案件或突发事件。

第八条 深入到广大同学中去，搜集并反馈同学的思想动态、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第九条 发挥民主监督作用，及时反馈宿舍管理服务人员工作状况。

第十条 相关部门对宿管会全体成员进行考核。

## 第六章 工作制度

第一条 宿管会成员工作时应佩戴工作牌、不穿奇装异服、举止得体、礼貌大方、耐心细致。

第二条 宿管会每星期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讨论、布置近期工作。每月召开一次工作经验交流会，学习交流工作中的先进经验。每学期召开一次总结、表彰会，总结一学期工作，表彰先进。全体会员必须按时出席会议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缺席，有事应提前向宿管会主任请假。

第三条 宿管会成员在正常工作日每天 8：00—11：30 时及 13：30—17：00 时，应按照安排到办公室值班。值班时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席，有事应提前向宿管会主任请假。

## 第七章 奖惩

第一条 在宿管会工作满一学期的成员，根据工作表现在学生德智体综合素质测评中予以适当加分。

第二条 在宿管会工作满一年，工作表现突出者，将被推荐评选宿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。

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者之一者，按自动退会处理：

1. 违反法纪、校规校纪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者；
2. 学期考试不及格两科以上者；
3. 以权谋私，破坏团结，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4. 行为举止不文明，两次以上经教育无效者；
5. 不胜任岗位工作或工作不到位两次以上者；
6. 开会迟到三次以上或无故缺席两次以上者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。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1月11日